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0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 153,705,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480,000 股后的 153,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53,225,000 股×0.2 元/股=3,064,500.00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3,064,500.00 元/153,705,000 股×10=0.19937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375 元/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3,705,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80,000 股后的 153,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64,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80,000 股后的 153,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29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3,064,500.00$ 元/ $153,705,000$ 股 $\times 10=0.199375$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199375 元/股。

2、其他调整事项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88 号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982136

传真电话：020-83982123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